

#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济安发〔2022〕5号

---

##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安委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 济南市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补齐我市安全生产短板,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市安委会确定,2022年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常态整治、长效治理,坚持精细管理、精准治理,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2022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在2021年基础上下降30%以上;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率、全员培训率达100%。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计划完成率达100%,安全生产执法立案处罚率、安全生产执法较大案件占比进入

全省第一方阵；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防范减少较大事故，压减一般事故，确保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主要措施

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市重点实施“6+11+6”安全生产系统工程。“6”即开展6项提升行动，“11”即开展11类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6”即落实6项保障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 （一）开展6项专项提升行动

1.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提升行动。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与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数据库、安全监管对象基础数据库有机融合，建成集“安全管理对象、安全监管责任、安全监督管理、双重预防体系、预警管理”多功能于一体的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制定实施济南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管理制度，采取平台化、清单化的管理模式，实现安全监管对象动态管理、安全监管职责清晰明确、各类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进行的效果，全面提升安全监管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部门：市安委办；责任部门：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2. 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提升行动

一是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45号），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开展全覆盖式安全

生产巡查，压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部门：市安委办）

二是建立部门安全监管履职清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对照《济南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监管职责和具体任务，指导和督促市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制定全员安全生产履职清单，推动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部门的责任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部门：市安委办；责任部门：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三是强化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督促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修订工作规范，加强和规范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运行，严格落实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督查、通报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和职能优势，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市安委办将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运行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评内容。（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部门：市安委办；责任部门：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牵头部门）

四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政策落实情况审计问题整改责任。按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领域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4号）要求，建立我市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考核，确保闭环整改。（牵头部门：市安委办；责任部门：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功能区管委会)

3.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行动。一是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鲁应急发〔2019〕75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济安办发〔2021〕33号）要求，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隐患自查自纠、内部奖惩、“晨会”等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动态分级管控，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充分运用执法监督、安全诚信、安全承诺、警示教育、举报奖励、公开曝光和舆论监督等多种措施，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2年底前，纳入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管理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全部上传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率达到100%。二是加强全市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发包管理、安全教育培训、施工方案审批管理、施工人员资质审核、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等事项，建立承包单位资质审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向监管部门报备等管理制度，建立外包工程施工单位基本情况台账，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外包工程项目安全有序建设。三是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控。督促企业加强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检维护、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

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从严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危险作业管理台账，全面管控安全风险。2022 年底前，纳入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管理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作业，全部上传平台，并向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四是全面落实安全总监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鲁政办字〔2021〕60 号），持续推进我市安全总监制度落实，确保符合选配条件的企业应配尽配。严格落实安全总监双重管理机制和“三项报告”制度，加强安全总监的教育培训，纳入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将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内容；纳入对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各部门考核考评内容，推动安全总监制度有效落实，最大限度发挥安全总监作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责任部门：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 开展事故调查和追责问责工作提升行动。一是修订完善《济南市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试行）》，制定《济南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二是跟踪调查省审计厅审计发现的安全生产领域事故线索，凡是发现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三是将事故追责问责与安全生产“四位一体”整体推进。严格落实《山东省党政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凡是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从安全生产、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四个方面全面倒查，对事故背后的作风问题、腐败问题和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部门：市安委办；责任部门：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5. 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提升行动。一是扎实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督促企业组织员工学规章制度、学安全知识、学操作规程，切实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和技能，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章守规，杜绝“三违”行为。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率达100%；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率和持证上岗率达100%；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级安全培训率达100%。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对管理不规范、培训质量不高的安全培训机构严格整顿，对不具备基本条件的一律淘汰，严肃查处一批培训制度不落实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规范培训秩序，提升教育培训质量。三是开展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成立专项执法检查组，按照辖区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含在辖区内从业的外省机构）不少于1/3的数量确定检查对象，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事中事后执法专项检查，确保每三年检查覆盖一次。四是加快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分步实施、

有序推进”原则，分阶段、分层级、分领域开展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归集，2022年底全市工矿商贸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工作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有效运行，建设一批水平高、运行好的标杆企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部门：市安委办；责任部门：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6.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效能提升行动。一是按照分级属地管理、执法重心下移的原则，重新梳理明确市、区县安全监管执法企业名单，明确企业执法层级主体，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二是聚焦高危企业、重点单位、重要环节、重大风险点，采取异地执法、下沉执法、帮扶执法、集中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每季度开展一次执法检查行动。严格落实执法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执法检查责任，健全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机制，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零容忍，对安全隐患零放过，严管、严查、严控、严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大执法震慑。三是开展全员执法、执法开放日、案件评查、执法培训等活动，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能执法、会执法、办铁案”的业务能力，增强执法检查工作的透明度、说服力和公信力，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考核指标有效落实。指导、督促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科学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强化日常监督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密度和频次，确保年度监督执法检查计划完成率达100%；



人均执法检查工作量、执法立案处罚率、安全生产执法较大案件占比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部门：市安委办；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二）11类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

### 1. 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

工作目标：重点排查治理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两类问题和生产储存、交通运输、废弃处置、化工园区四个环节的重大安全风险，做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具体措施：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确保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任落实到位。二是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技术改造，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化工园区综合考核，严密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三是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常态化，健全完善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追溯制度。四是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人员能力素质，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队

伍建设，推动化工安全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五是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升级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深入开展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2. 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整治

工作目标：着力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范各类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全市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具体措施：排查整治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及隐患，加强城镇燃气管线及设施安全整治，规范城镇燃气企业高风险安全生产作业行为，全面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敲门行动”，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应急预案，加强农村地区“煤改气”安全生产管理，做好恶劣气象条件下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防范工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3. 煤矿领域专项整治

工作目标: 全市煤矿强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 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以上煤矿实现智能化开采, 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一般事故得到有效防范。

具体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设置安全总监, 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 压紧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强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煤矿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 建立重大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制度、重大风险和隐患整改清单制度、重大风险定期分析研判和分级发布制度, 实施综合管控、专项管控、动态管控, 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风险的底线。三是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督促煤矿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自查, 煤矿上级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市和区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原则, 每年按不低于 50% 比例进行抽查, 实现动态达标、不达标不生产。四是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智能化建设由采掘工作面向矿井全系统延伸、由省属煤矿向市县属煤矿拓展。到 2022 年底, 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以上煤矿实现智能化开采, 矿井主通风、主排水、供电、压风等主要生产系统实现无人值守。智能化开采产量达到 75%

以上。（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4. 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整治

工作目标：扎实开展地下矿山顶板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矿山“四化”建设；防范露天矿山边坡垮塌事故；加快推进地下矿山采掘外来施工队伍清退工作，全面清退地下矿山原有采掘外来施工队伍。

具体措施：一是下发《关于开展地下矿山冒顶片帮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顶板支护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和检查企业制定并细化顶板分级管理制度，2022年3月底前，所有地下非煤矿山企业完成顶板支护作业流程优化，顶板支护实行现场视频留痕或开展现场确认。二是督促矿山企业加大投入，严格落实自动化、信息化、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和固定设施改造任务，2022年12月底前地下非煤矿山企业按计划增加台车、火药运输车、电瓶车等设备，加快地下矿山企业和尾矿库预警信息系统改造并接入省应急厅预警信息网。三是防范露天矿山边坡垮塌事故，督促露天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开采。四是对鲁中矿业有限公司、莱芜莱新铁矿有限公司与原外包施工队伍解除合同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全面清退4支原有外包施工队伍，危险岗位减员110人，解决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混乱问题。（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5. 冶金领域专项整治

工作目标: 针对冶金企业涉及的煤气作业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 2 个重点领域, 突出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安全风险管控, 强化安全监管、安全制度措施落实, 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问题隐患, 确保全市冶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具体措施: 一是开展冶金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 落实驻点监管制度, 推进安全督导、执法检查常态化,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二是组织开展冶金企业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题培训,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意识。三是组织技术服务机构对全市冶金企业进行隐患排查, 针对发现问题形成“一企一策”整改方案, 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 牵头部门: 市应急局; 责任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6. 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

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交通安保工作为主线, 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牵引, 重点实施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恶劣天气交通安全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两项攻坚”, 努力减少交通事故死亡总量, 全力防控较大交通事故, 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 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具体措施: 一是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治理, 加大重点

道路隐患整治力度，推进重点事故隐患全面整改，开展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二是严格主干公路交通安全管控，严查农村地区突出交通违法，净化城市重点车辆通行秩序，组织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三是全面推进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运用大数据开展精准治理，加强科技管控能力。四是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切实加强交通安全社会面宣传，完善规范重点驾驶人宣传教育。（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7. 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

工作目标:确保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坚决守好守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为建设交通强国样板城市、争当新时代现代化建设的开路先锋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具体措施:一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制定和“制度体检”，进一步厘清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二是扎实开展“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升本质安全。三是聚焦“两客一危一重货”、公路运行、水路运输、城市客运、交通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亮剑”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四是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成

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济南黄河水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8. 建筑施工领域专项整治

工作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全面提升住建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住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住建系统安全形势保持平稳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具体措施：一是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重点排查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建设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全面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全覆盖实行项目专职安全员委派制，充分赋予其停工权、处罚权、越级直报权，对未落实到位的责令停工整改。二是强化重点环节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未针对性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开展专家论证的危大工程，一律不准施工。严格审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特种岗位人员的作业资格，严格落实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强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严格防护用具佩戴，严禁在施工作业区内设置生活区，严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发生。（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9. 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

**工作目标：**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过开展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活动，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突出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全市特种设备安全水平。全市在用特种设备常态化落实“应检尽检”；全市在用电梯全部纳入 96333 应急处置平台，重点场所电梯的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全覆盖。

**具体措施：**一是组织实施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年初制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分级组织实施检查。二是深化特种设备专项治理，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对未按规定报检并接受检验、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三是突出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依法报检、依法施检，常态化落实“应检尽检”工作。四是依托山东省特种设备信息平台 and 全市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10. 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整治

**工作目标：**建立完善以政府领导平台化、行业监管机制化、单位管理标准化、基层治理网格化、专项整治常态化、营商服务信用化、管控机制信息化、火调成果实用化、监督执法规范化的“九化”要求为纲的社会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攻坚完成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任务，全力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具体措施:贯彻实施《济南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符合行业部门特点和实际的消防工作职责及其履职方式，实施行业条线监管“连线工程”，加强情况通报、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在政府机关和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等系统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分行业打造标杆示范单位。攻坚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收官，加强指导推动，对照清单逐项验收。系统推进老旧小区和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将为全市居民住宅安装具备组网功能的感烟报警器纳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遏制住宅小区“小火亡人”势头。结合各地消防安全风险特点，组织差异化的专项整治行动，使仓储物流、储能电站、密室逃脱等火灾高风险行业和消防从业队伍素质、自动消防系统运行等普遍性问题得到根本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1.其他行业和领域。教育、民政、民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国资、人防、供销等主管部门要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 （三）6项保障措施

1. 强化考核评估。将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重点任务开展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季度考评内容，完善考评方式，细化考评内容、注重考评实效。通过考核考评，倒查区县、相关部门（单位）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强化社会服务支撑。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的人才、技术、设备、专业知识等资源优势，为安全生产考评、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安全技术工艺升级改造、综合监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提升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财政资金，加大资金保障支撑力度。

3. 强化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各区县党委政府（功能区党工委、管委会）从人员编制、机构设置、财力投入、专业技术力量等方面，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确保各级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底气足、能力强、腰杆硬。要全面提升基层安全监管干部队伍专业化素质和能力，切实做到有人管、懂执法、会监管，有效解决监管执法能力不足问题。

4. 强化宣传警示。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社会大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的宣传报道，并建立安全生产警示“曝光台”，定期向社会发布违法案例和典型事故，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5. 强化督导问效。各级安委会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综合运用督查、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手段，对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6. 强化执纪问责。对行动开展不力、责任分工不清、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未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工作方案，出台务实管用的措施，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更严的措施，把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各级各部门实施方案，请于本方案印发后10日内报市安委办备案（联系电话：66608368，邮箱：jna jzhc@163.com）。

（三）注重协调配合。市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对存在相互衔接、彼此交叉的工作任务，加强沟通交流和分工协作，厘清工作职责，完善责任链条，确保每项工作责任清、任务明、落实好。

（四）强化隐患整改。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安全生产监察执法队伍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杜绝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有效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确保隐患整治效果。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聚焦制约性、根源性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采取治本之策，强化事故防范。要立足安全治理常态化、长效化，补短板、强基础，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形成一批制度性成果，建立务实管用的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改进和提升安全监管工作，着力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